

漯河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开展漯河市工矿商贸行业春节后复工复产交叉检查的通知

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：

为确保春节后工矿商贸企业安全有序复工，为新的一年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起好步、开好头。按照市局领导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开展漯河市工矿商贸行业复工复产交叉检查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和人员安排

交叉检查时间：1月30日至2月10日。

各检查组由检查单位派1名局领导带队，抽调本部门工作人员或聘请有关安全专家参加，并指定1名联络员。具体检查人员由各县区确定并于1月29日下午17:00前报市应急局工贸科。

二、交叉检查方式

第一组：临颖县检查舞阳县（含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）

第二组：舞阳县检查郾城区（含西城区）

第三组：郾城区检查召陵区（含示范区）

第四组：召陵区检查源汇区（含开发区）

第五组：源汇区检查临颖县

检查期间每组至少抽查工矿商贸企业8家，尽可能涵盖钢铁、铝加工（深井铸造）、粉尘涉爆等不同行业企业。检查可采取查阅资料、座谈交流、随机抽查、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，确保检查

工作取得实效。

三、交叉检查内容

重点督导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。

一是突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技术人员、安全管理人员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的规定，对生产作业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，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，对复产复工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确认。安全隐患没有消除、人员没有培训、安全条件不符合的，一律不得恢复生产。

二是突出对复工复产阶段事故多发易发行业领域的重点检查，特别是对涉爆性粉尘、有限空间作业、危险作业等事故风险较高领域的检查。

三是突出对节后复工复产前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检查。检查企业加强对员工安全防范意识、岗位操作规程、风险识别、隐患预判和面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案的安全知识培训，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，杜绝麻痹松懈思想。尤其是对新进员工和调换新岗位员工“三级”安全教育培训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，督促辖区内工矿商贸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复工复产工作方案，开展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自查自纠，要深挖细找、不留盲区、不留死角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。

(二) 坚持服务和检查一起抓。各检查组要坚持服务为主的原则，在强化安全生产服务的基础上开展检查，指导企业扎实做好复工复产工作。

(三) 互促互进，共同提升。此次交叉互检旨加强各地应急管理部门经验交流，提升企业监管水平，通过此次交叉互检，各地在学习好的经验做法的同时，要帮助受检地区查找监管工作中存在的不足，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，要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，并交由属地监督整改。

(四) 严格遵守纪律规矩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政要求，改进作风、务求实效。检查结束后，各检查组要将检查情况汇总后报市应急局工贸科。

联系人：安树振 联系电话：0395-2967801

邮箱：lhsgmk@163.com

附件：1.交叉检查组人员统计表
2.交叉检查组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 1

交叉检查组人员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地区	组长	成员	联络员	专家

填报人：

电话：

附件 2

交叉检查组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

检查组：

检查地区：

检查企业数	发现隐患数	整改隐患数	重大隐患数	提出整改 建议数

报送人：

报送日期：

